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5,74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5,742,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20,335,96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4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1*****200	周夏耘
3	01*****960	周 晖
4	01*****280	周 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20,399	14.03%	51,136,319	115,056,718	1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821,801	85.97%	313,457,441	705,279,242	85.97%
三、股份总数	455,742,200	100.00%	364,593,760	820,335,96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20,335,96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803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二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敏琴

咨询电话：0553-2871309

传真：0553-2876077

十、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